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輪椅網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身心障礙輪椅網球推廣協會
- 四、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5 日(星期六、日)
- 五、比賽地點：高雄橋頭輪椅夢公園(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 11 號)
- 六、參賽類別：
 - (一)肢體障礙：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肢障)證明者並需持有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核發分級卡或持有國際分級卡者，始可報名參加。
 - (二)為推廣輪椅網球，特設男子單打推廣組，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即可報名參加，惟參加本組比賽者不具選拔資格，亦不列入積分計算。
- 七、選手參賽年齡：
 - (一)參賽年齡需年滿 12 足歲。
 - (二)選手未滿 20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八、比賽組別：
 - (一)男子單打公開輪椅組。
 - (二)女子單打公開輪椅組。
 - (三)男子單打推廣組。
- 九、比賽制度：
 - (一)男子單打公開輪椅組、女子單打公開輪椅組採八局雙敗淘汰制，局數八平時採用七分決勝局。
 - (二)男子單打推廣組採六局雙敗淘汰制，局數六平時採用七分決勝局。
- 十、比賽用球：**HEAD**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所頒布之最新國際規則。

十二、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與日期：

可採 E-mail 或紙本報名，自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9 日止。

(二)報名方式：

1. E-mail：ctpc1984@gmail.com(請多加利用)
2. 紙本：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3. 聯絡人：陳廷小姐、沈芳廷小姐
4. 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三)報名費：採現場報到收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

註：1.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2.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三、抽籤：110 年 9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八時三十分，於比賽現場抽籤。

十四、比賽細則：

(一)比賽之球員請於 9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八時開始辦理報到手續。

(二)比賽球員應準時出席，如逾出賽時間 15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正確比賽時間以大會報告為準)

(三)為使賽程順利進行，賽程及場地安排由大會視情況調度，參賽者不得異議。

(四) 比賽若遇雨無法進行，大會有權取消或延期本比賽，已進行之賽程成績亦得取消或保留，參賽者不得異議。

(五) 選手報名後，若無故未辦理報到者，將禁止參加本比賽一次。

(六) 參賽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可參加劇烈運動者。

十五、申 訴：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電腦計時單之比賽時刻為準)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二) 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伍仟元，由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審議，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得沒收其保證金，做為大會競賽活動經費。

(三) 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十六、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十七、罰 則：

(一)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兩名選手(報名及頂替者)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唯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本比賽之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擔任任何比賽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勸導無效，超過十分鐘未恢復比賽，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十九、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輪椅網球錦標賽

報 名 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E-MAIL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單打公開輪椅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單打公開輪椅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單打推廣組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注意事項】：

- (一)比賽日期：110年9月4日至9月5日(星期六、日)
-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29日止。
- (三)報名方式：可採E-mail或紙本報名
1. Email：ctpc1984@gmail.com (請多加利用)
 2. 紙本：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
- (四)聯絡人：陳 廷小姐、沈芳廷小姐
- 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 (五)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現場報到時繳交報名費。
- (六)有關各項比賽規定，請詳閱競賽規程。
- (七)本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自願參加比賽，並遵守比賽規定，若比賽期間不幸發生任何傷害或死亡概與賽會無關。上項資料同意提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簡稱殘總)辦理此項賽事及有關此項賽事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等等)，殘總與相關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選手簽名：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選手參賽健康確認書

本人參加「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輪椅網球錦標賽」，參賽日期為 110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5 日，參賽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因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未於賽前 21 日內出返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參賽選手簽名：

參賽選手年齡未滿 18 足歲需經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 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及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輪椅網球錦標賽
防疫調查紀錄表

職稱	姓名	電話	體溫是否 ≥37.5°C	半年內是否有出國
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隨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 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及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